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中學部考試規則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4.11.26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各項考試(含定期考、定期考補考、學期補考等)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##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二、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起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三、學生應按編定之試場與座位應試。

四、各項考試時，學生應攜帶以下有效證件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(均為正本)，放置於課桌右上角，以便查對身分。

五、考試前應將抽屜、椅子清空，課桌可反轉，桌面不得放置非必要之文具物品，座位旁不得放置書包、書籍及非必要之物品。

六、考試開始前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及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(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)必須關機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不可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；各類電子產品亦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。

## 作答事項

七、考試時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(卡)上相關規定作答，答案卡須劃記並書寫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科目名稱。

八、作答時，答案卡須使用2B鉛筆劃記。

九、作答時，答案卷須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十、考試時不得飲食(含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；若因特殊原因需飲食、服用藥物者，需報備經監考老師同意。

十一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聲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## 離場事項

十二、每節考試開始**40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離場。

十三、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完畢當場繳交答案卷(卡)。

十四、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依循監考人員之指導。若有下列情事者，送交教

務處送校內相關單位處分之：

## 相關扣分事項

第 1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節不予計分外另記大過處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由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</li><li>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</li><li>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</li><li>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</li></ol></li></ul>
第 2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節不予計分另記小過處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</li><li>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</li><li>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</li><li>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</li><li>五、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、抄襲。</li><li>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</li></ol></li></ul>
第 3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 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依情節加重扣分。</li><li>●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，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li></ul>
第 4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教室者，扣減其節成績總分 5 分。</b></li></ul>
第 5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考生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、各節考試開始<u>15分鐘</u>後，均不得入場。逕行入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b></li><li>● 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。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5 分。</li><li>● <b>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或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總分 10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</b></li><li>●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(含站立)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<li>● 考生離座(含站立)後，仍有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</ul>
第 6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考生入場後，應立即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，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<li>● 考生入場後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、昆蟲，或其標本或擬真模型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；致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5 分</b>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<li>● <b>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</b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已完全關機，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。</li><li>2、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。</li><li>3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li></ol></li><li>● <b>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有行動電話以外之<u>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</u>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</b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。</li><li>二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5 分</b>。</li><li>三、得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</li></ol></li></ul>

	<p><b>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，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，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，並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li>二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15分</b>。</li> <li>三、未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，使其再度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，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•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申請或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或輔具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li>• 考生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5分</b>。</li> </ul>
第 7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應保持試題本之完整。毀損、破壞試題本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/ul>
第 8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二、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，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，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三、污損、破壞答題卷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第 9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考生基本資料正確填畫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/ul>
第 10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在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，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，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。</li> </ul>
第 11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在答題卷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5分</b>；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，或以具拍攝、錄製影音等裝置拍錄或複製作答內容，該節不予計分；<b>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</b>。</li> </ul>
第 12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括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)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/ul>
第 13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制止 1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。</li> <li>二、制止 2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10 分</b>。</li> <li>三、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第 14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得離場時間內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li> <li>•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<b>總分 5 分</b>；逕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• 考生離場後，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致影響他人作答者，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</li> </ul>
第 15 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考生之答題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配合試務補救措施。</li> </ul>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